

证券代码：831850

证券简称：分豆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2 号楼 207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98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牛海鹏、蓝旭俊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赵秀凤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名称及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公司注册名称：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次二村南6号1幢6层601至614室，邮政编码：100176。”修订为“公司住所：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东港大道东方亚铝装配产业园，邮政编码：57182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牛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李熹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陆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杨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秀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赵秀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赵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 选举张 涛先生 为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	12,059,4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 选举牛 海鹏先 生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董 事》	12,059,4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 选举李 熹媛女 士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12,059,400	100%	0	0%	0	0%

	会董 事》						
(七)	《关于 选举陆 轩宇先 生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董 事》	12,059,4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 选举杨 娜女士 为公 司第 四届 董事 会董 事》	12,059,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甜、方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张涛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牛海鹏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熹媛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轩宇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娜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秀凤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勋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